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的文件，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的同意書」一節的書面同意書副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截至2011年7月28日（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於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及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的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2011年6月30日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載的初步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及購股權計劃規則；
- (g) 由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發出的函件，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 (h) 公司法；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的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l) 本集團新加坡法律顧問凱德律師事務所就FMSG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編製的法律意見；及
- (m) 本集團香港法律顧問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知識產權編製的法律意見。